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邯郸市 2022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优质服务。

（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2 年，通过市政府官网、“邯郸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6100 余条，政府文件 130 件，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41 件，政府信息公开质效进一步提高。围绕稳定经济运行、疫情防控、保障民生等中心工作深入解读相关政策，运用新闻发布

会、图文、H5等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措施 51 次，解读质效进一步提升。

（二）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标准。严格执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审查告知、交办督办、办理答复和资料归档等工作标准，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0 件，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116%，内容涵盖财政预决算、政府工作报告、疫情防控、土地征收等，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有效保障了公众知情权。

（三）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印发了《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2022〕-19 号），严格落实市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审查发布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市政府官网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市政府规章库信息。2022 年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 41 件、废止 5 件，现行有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78 件、废止和宣布失效 49 件。

（四）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官网第一公开平台作用，督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升级，确保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健全、格式规范、衔接流畅。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账号的监管，落实日提醒、周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有效促进了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持续做好市政府公报编发工作，印发市政府公报 12 期，

在市政府官网、“邯郸政务”微信公众号设置政府公报专栏，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提升公众使用市政府公报效果。

（五）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评制度，印发了《邯郸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导培训，通过市政府会议系统、腾讯会议、网上巡查及电话督导等方式，开展线上培训和线下工作指导，督导各级各部门夯实工作基础，落实公开责任，提升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5	41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49	17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4	3	0	0	0	0	26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8	1	0	0	0	0	23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	1	0	0	0	0	7	
(七) 总计	266	3	0	0	0	0	26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2	0	0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还不够多样，满足公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信息需求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措施信息推送还不够精准，部分市场主体和公众了解政策措施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三是政务新媒体部分服务功能不够丰富，公众体验感有待提高。

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依申请公开平台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公开工作水平提升。二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发放、助企包联、政策制定部门入企调查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利民惠企政策措施的精准推送。三是拓展“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增强公众体验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